

附件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现将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 5 年者；
2.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

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国（境）内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3年8月4日统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2023年7月24日—8月4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2. 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照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指定地点进行审核。

3.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交费及发票。

1. 报名人员应于2023年6月15日—6月3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

阶段考试（2023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试系统提供了8种中文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全拼）、谷歌拼音输入法（全拼）、搜狗拼音输入法（全拼）、极品五笔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其中，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为中文繁体输入法，仅限港澳台外考生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考试时，考生仅可选择使用考试系统提供的输入法及其具体功能。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时间。

专业阶段考试：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0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00-15:00 税法（第一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一场）

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

08:30-11:00 审计

08:30-11:00 财务成本管理（第一场）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第二场）

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2023年8月7日—22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者未交费的报名人员,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2023年11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电子证书,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方考办申领,具体领证事宜请以各省级考办通知为准。

八、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3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

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和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内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中注协及内注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报名和交费期间，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报名人员请拨打中注协考试服务电话 010-88250110 和 010-88250119（工作日 8:00—11:30，13:00—17:00）或者咨询省级注协。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报名人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邮箱：
cpaks@cicpa.org.cn。

（七）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建议按工作地、居住地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报名人员参加考试，应当及时关注考区所在地省级注协发布的相关公告，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考试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特别提示。

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

中注协及内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请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同时，中注协将协助公

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内蒙古财政厅西副楼 7 楼考
试部)

电话：0471-4192596、4192597